



新農民
實用法律知識
叢書

**新農民
實用法律知識** 叢書

XINNONGMIN SHIYONG FALÜ ZHISHI CONGSHU

■主 編 黃錫生

NONGMINGONG LAODONG JIUYE FALÜ ZHISHI 100 WEN

農民工勞動就業

法律知識100問

■吳雪燕 編著



重慶大學出版社

<http://www.cqup.com.cn>



中国工人出版社

新农民

实用法律知识丛书

NNONGMIN SHIYONG FALÜ ZHISHI CONGSHU

■主 编 黄锡生

ONGMINGONG LAODONG JIUYE FALÜ ZHISHI 100 WEN

农民工劳动就业

法律知识100问

■吴雪燕 编著

重庆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我国现行《劳动法》为基础,精心选择出重要的条款,通过100个与农民息息相关的生动的例题,以案说法,试图用最简洁的语言以及通俗易懂的方式,向农民工朋友介绍如何订立劳动合同以及劳动合同的效力问题。然后讲解了劳动过程中与农民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工伤和职业病问题,特别是突出了当下热门的工资、工时、休息、休假问题。最后一部分解答了劳动争议解决的一些基本问题,帮助他们在最短的时间内既有针对性又较为全面地了解我国现行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做一个知法守法更会用法的新时代农民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工劳动就业法律知识100问/吴雪燕编著. —重庆:
重庆大学出版社,2007.1

(新农民实用法律知识丛书)

ISBN 978-7-5624-3887-8

I. 农... II. 吴... III. 劳动就业—劳动法—中国
—问答 IV. D92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52878号

农民工劳动就业法律知识100问

吴雪燕 编著

责任编辑:张菱芷 王翎子 版式设计:张菱芷

责任校对:任卓惠 责任印制:张 策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张鸽盛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正街174号重庆大学(A区)内

邮编:400030

电话:(023) 65102378 65105781

传真:(023) 65103686 65105565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 (市场营销部)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现代彩色书报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3.625 字数:81千

2007年1月第1版 2007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 000

ISBN 978-7-5624-3887-8 定价:4.60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出版者心声

在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上,中央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

法律问题是新农村建设中的重要问题,搞好农村法制宣传、提高农民法律意识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是促进农村生产力发展的重要保障;是推进农村各项改革的客观需要;是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有力举措;是强化社会主义新农村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的基础工作。

为了响应中共中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号召,我们组织了一批身在一線、了解农民关心的法律问题的教师和实务工作者,编写了这套“新农民实用法律知识丛书”,编写中,我们坚持“一看就懂,一用就是”的原则,精心选取与农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问题,以便切实为提高农民朋友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有所助益。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丛书”内容围绕农民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讲解农民关心的法律知识,让农民朋友可以通过“丛书”了解与自身息息相关的国家相关法律政策,以更好利用自己的权利和维护自



己的合法权益。

2. 内容简明实用、语言通俗易懂。全书语言简洁、通俗易懂,内容明确、具体、普遍、实用,完全针对农民的具体情况。

3. 体例生动、形式新颖。“丛书”采取一问一答的形式,同时采用生动有趣的案例加以阐明。使农民朋友在轻松的故事情节中了解了法律知识。

我们相信,“丛书”将会成为广大农民朋友的贴心朋友,并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贡献一份力量!

重庆大学出版社

2006 年 12 月



前 言

两千多年来,农民一直是中国最大的弱势群体。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这二十多年,农民的弱势群体地位得到极大改善,农民工以乡镇企业为跳板异军突起,农民阶层迅速分化并向城市迁徙。从此,农民工成为活跃在城镇和乡村中最积极、最能干、最可敬的新生力量,他们在创造社会财富的同时也在塑造自己,已经与城市发展和居民生活、与农村繁荣文明进步密不可分。在中国社会变革的进程中涌现出了各种各样的社会问题,而农民工问题成为一个重点课题。农民工问题可以理解为农村村民因为追求经济利益突破城乡的限制,大规模地流动到城市之中而发生的围绕歧视与追求平等、劳动与维权、生存与社会保障、发展与农民工市民化等为内容而形成的社会问题。农民工问题关系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繁荣,关系到工业化、城镇化和“以工补农、以城促乡”,关系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农民工理应享受劳动者的一切权力!但是由于种种原因,这些年来农民工一直作为边缘化的特殊群体而工作和生活着,他们的基本权利和合法权益没有得到充分而有效的保障,许多农民工的生存境况令人堪忧。作为劳动者,农民工总是与廉价劳动力划等号,而且农民工工资水平很



低,同工不同酬是一个普遍的就业现象。作为“超时劳动力”,农民工的工作时间极长,超负荷从事繁重工作。当涉及工资和工时问题时,农民工又不得不跳进计件工资和加班加点的“陷阱”。在农民工的劳动者权利频频受到侵犯的现实景况下,为了配合农民工法律援助活动的开展,为了提高农民工的法律意识,为农民工们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提供一些实实在在的帮助,我们应时代的要求而编写此书。本书通俗易懂、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采取一问一答同时穿插案例的解答方式,直观地就农民工劳动过程中容易碰到的法律和政策问题进行了梳理和回答。我们不期此书能为农民工问题作出多大的贡献,只希望这本书能给农民工提供一点法律上的方便,尽一份小小的心意,如此而已。

编 者

2006 年 10 月



目 录

一 劳动合同	1
1. “农民工”、“临时工”就不需要签订劳动合同吗?	1
2. 农民工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2
3. 用人单位故意不订立劳动合同怎么办?	3
4. 农民工没有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受不受《劳动法》 保护?	4
5. 用人单位对农民工先进行试用再签订劳动合同合法吗?	5
6. 试用期到底有多长?	6
7. 试用期已过,用人单位以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除合同合法 吗?	7
8. 试用期内用人单位可以随时解除合同吗?	8
9. 试用期已满,用人单位可以单方面延长试用期吗?	8
10. 工作岗位发生变化,用人单位可以再约试用期吗?	9
11. 企业招工收取抵押金、扣押有效证件的行为合法吗?	11



12. 劳动合同未盖公章无效吗? 12
13. “死伤概不负责”的劳动合同条款有效吗? 12
14. 劳动合同约定“劳动者合同期内不能结婚”的条款有效吗?
..... 13
15. 用人单位通过欺诈订立的劳动合同有效吗? 14
16. 劳动者通过欺诈订立的劳动合同有效吗? 15
17. 企业分立、合并,原劳动合同是否继续有效? 16
18. 什么情况下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提前 30 日通知?
..... 17
19. 在哪些情况下用人单位可以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且不需提前通知? 18
20. 农民工病没好就是处在医疗期内吗? 19
21. 职工被判缓刑,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吗? 20
22. 在哪些情况下用人单位不能解除劳动合同? 21
23. 在什么情况下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依法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 22
24. 用人单位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主要有哪些情形? 23
25. 劳动者在什么情况下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24
26. 无固定期限的合同是临时合同吗? 25
27. 只要签订了无固定期限的合同,用人单位就不得解除或终止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吗? 26
28. 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在医疗期内劳动合同到期怎么办? 27
29. 合同期满后,企业有权要求返还培训费吗? 28
30. 劳动者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需要偿还培训费吗? ... 29
31.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都是有约束力的吗? 30
32. 用人单位无故解除合同,职工能否获得赔偿? 31



33. 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长于劳动合同期限怎么办? 32
34. 签订保密协议的双方义务与权利要对等吗? 33
35. 女职工怀孕期间不能胜任工作,用人单位能解除劳动合同吗? 35
36. 女职工在“三期”期间严重违纪,用人单位能否解除劳动合同? 36
37. 女工“三期”内合同到期怎么办? 37

二 工伤和职业病..... 39

38. 上班期间上厕所摔伤算不算工伤? 39
39. 未作出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以前能作工伤认定吗? 40
40. 工伤待遇与交通事故待遇可否兼得? 41
41. 劳动者违反安全规定出事故能算工伤吗? 42
42. 什么情形不能认定为工伤? 43
43. 工伤认定申请应该由谁、什么时间、向哪个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 44
44. 外出务工的劳动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 45
45. 劳动者在试用期能享受工伤待遇吗? 46
46. 劳动者对劳动行政部门的工伤认定结论不服怎么办?
..... 46
47. 劳动者医疗期未满能否评定伤残等级? 48
48. 同是切除子宫,为何伤残等级不一致? 48
49. 劳动能力鉴定后,工伤职工的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如何处理? 49
50. 哪些企业的哪些劳动者应当参加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费由谁来缴纳? 50



51. 工伤职工医疗期间可享受哪些待遇? 51
52. 职工因工死亡,其直系亲属可享受哪些待遇? 52
53. 劳动者因工致伤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可以享受何种待遇? 53
54. 劳动者因工致伤被鉴定为五级至六级伤残的可以享受何种待遇? 54
55. 劳动者因工致伤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可以享受何种待遇? 54
56. 如果企业没有参保,发生工伤事故后,农民工该怎么办?
..... 55
57. 承包后招聘的工人发生工伤,如何支付工伤待遇? ... 56
58. 劳动者在非法用工单位打工时受工伤该怎样赔付? ... 57
59. 劳动者因工负伤后犯罪被开除,能否继续享有工伤待遇?
..... 58
60. 在工作中得的病都是职业病吗? 60
61. 劳动者怀疑自己得了职业病怎么办? 61
62. 劳动者得了职业病可以享受哪些待遇? 61
63. 患有职业病的劳动者变动工作单位,如何享受职业病待遇?
..... 62
64. 订立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隐瞒或欺骗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后果怎么办? 63

三 工资、工时和休息、休假..... 65

65. 农民工是否享有休息、休假权? 65
66. 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每周连续 7 天上班,一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违法吗? 66
67. 什么是最低工资制度? 农民工属于最低工资制度的保护对



象吗?	67
68. 最低工资标准有哪些形式?	68
69. 用人单位包吃包住,开出的工资额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吗?	69
70. 用人单位可以“以物抵薪”吗?	70
71. 劳动者完不成劳动定额,用人单位就扣底薪的做法对吗?	71
72. 试用期工资可以由聘用单位说了算吗?	72
73. 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春节加班,能否用补休代替加班工资?	73
74. 单位实行计件工资制度如何计算加班加点工资?	74
75.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有加班费吗?	75
76. 患病医疗期内工资怎么付?	77
77. 用人单位可以自定加班工资计算标准吗?	78
78. 工资年终结算合法吗?	78
79. 什么是无故拖欠工资?用工单位无故拖欠工资怎么办?	79
80. 用人单位能因劳动者不加班而扣发工资吗?	80
81. 女职工休产假有何规定?	81
82. 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可以拒绝夜班劳动吗?	83
83. 妇女节安排女职工工作需付加班费吗?	84
四 劳动争议的解决.....	85
84. 什么是劳动争议?	85
85. 劳动仲裁机构为什么不受理这个争议?	86
86. 处理劳动争议的方式有哪些?	87
87. 劳动争议要诉讼必须先仲裁?	88



88. 发生劳动争议应该到哪个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89
89. 劳动争议仲裁如何收费? 90
90. 劳动争议仲裁一定要“先行调解”吗? 91
91. 劳动争议仲裁调解与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有什么区别? 92
92. 仲裁调解书和仲裁裁决书的法律效力有何异同? 93
93. 劳动争议仲裁裁决前申请人可以申请撤诉吗? 94
94.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的劳动争议,劳动者提起民事诉讼法院会受理吗? 95
95. 什么是劳动仲裁的部分裁决? 96
96. 未签劳动合同,劳动者与单位发生劳动争议能申请劳动仲裁吗? 97
97. 法律对劳动争议仲裁的时效有何规定? 99
98. 仲裁庭处理劳动争议通常在多长时间内结束? 100
99. 用人单位对生效的仲裁调解书和仲裁裁决书不执行怎么办? 101
100. 发生劳动争议的劳动者不服仲裁委员会裁决或不予受理通知,向人民法院起诉,可否将仲裁委员会列为被告?
..... 102



一 劳动合同

1. “农民工”、“临时工”就不需要签订劳动合同吗？

例：老王进城打工，先到一家包装公司做搬运，他要求签订劳动合同，人家告诉他农民工不需要签订劳动合同，结果他干了两个月就被解雇了。后来到了另一家公司，他又要求签订劳动合同，可人家告诉他临时工不需要签订劳动合同。老王想问：“农民工”、“临时工”就不需要签订劳动合同吗？

答：两家公司的说法都是错误的。建立劳动关系的所有劳动者，不论是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还是普通工人，也不论是城镇居民还是农民，都必须订立劳动合同。农民工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也必须订立劳动合同。

“临时工”是计划经济条件下相对于“固定工”而言的短期用工。《劳动法》实施后，企业用工必须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因此，过去意义上的“临时工”已经不复存在。用人单位在临时性岗位上用工，也必须订立劳动合同，只是在劳动合同期限上可以有所区别。“临时工”实际就是短期合同工人。

通过劳动合同确立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的劳动关系，是维护



农民工合法权益的重要措施。农民朋友进城打工一定要注意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争议发生时也可据此维护自己的权利。

2. 农民工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例:老张和一批村民结伴到城里打工,并与建筑公司订立了劳动合同,但老王等人除了知道每月工资 600 元,其他都不清楚,对于劳动合同的内容没有过多关注,写的是什么也不知道,公司让签字就签了。老张等人的做法可取吗?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答:在合同书上签字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一个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合同上签字,即意味着其成为了合同的主体,要受合同中约定内容的约束,依法享有合同权利并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因此,老王等不重视合同签订的做法不可取。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应注意下列事项:

(1) 劳动合同必须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签订;

(2) 合同内容应当完整清楚,依据我国《劳动法》规定,劳动合同必须具备必要的法定条款,主要包括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工资标准、劳动纪律、劳动合同终止条件、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等必须约定的条款;

(3) 对于约定的条款,只在自己能接受的情况下再签。一般来说,订立合同时,除了法定条款之外,用人单位还可以与劳动者就其他事项达成约定条款。对于双方协商约定的条款,如试用期、违约金、培训费用的支付与赔偿、保守商业秘密、竞业限制、更换工作岗位、调整工资待遇等内容,劳动者应当考虑成



熟,在自己能接受的情况下再签订;

(4)不要签空白劳动合同,避免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

3. 用人单位故意不订立劳动合同怎么办?

例:李某高中毕业进城来到某企业工作,工资和环境都很令他满意。但当他提出与单位订立劳动合同时,单位却以种种理由拖延。用人单位故意不订立劳动合同怎么办?

答:依据我国法律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依法订立劳动合同。但在现实生活中,一些用人单位利用其在劳动力市场上的优势地位,无视法律规定,故意拖延或者拒不与劳动者签订合同。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我国《劳动法》第98条、《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劳部发[1995]309号)第17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罚办法》(劳部发[1994]532号)第6条和《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劳部发[1995]223号)第3条均对此做出了专门的规定。根据以上规定,用人单位故意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劳动者可以向劳动保障监察部门举报,也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不服仲裁裁决的,还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承担以下法律责任:(1)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2)用人单位解除与劳动者的劳动关系拒不支付经济补偿金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责令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并可责令用人单位按相当于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总和的1~5倍支付劳动者的赔偿金;(3)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造成工资收入损失的,按劳动者本人应得



工资收入支付给劳动者,并加付应得工资收入 25% 的赔偿费用;造成劳动者劳动保护待遇损失的,应按国家规定补足劳动保护津贴和用品;造成劳动者工伤、医疗待遇损失的,除按国家规定提供工伤、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相当于医疗费用 25% 的赔偿费用。

4. 农民工没有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受不受《劳动法》保护?

例:农民工李某在一台资企业工作 5 年了,但一直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最近因为公司裁员,李某也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李某要求经济补偿,公司认为没有签合同,不予以补偿。农民工没有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受不受《劳动法》保护?

答: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 号)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1)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2)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3)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可参照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考勤记录;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

可见,我国法律法规确认事实劳动关系受法律保护,李某